

广东高企

Guangdong Hi-tech Enterprise

(2018 年第 1 期 总第 33 期)

主管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编辑出版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编委会主任 谢明权

编委会副主任 吴仕明 廖兆龙

编委 李佳妮 罗力科 钟嘉健 梁月娟
陶练敏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主 编 邹淑玲

编辑部电话 020-38458021

广告业务联系人 李佳妮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一横路 116 号
广东生产力大厦 7 楼 708、710 室

邮 编 510610

电 话 020-38458021 38458669 38458699

传 真 020-38458017

E-mail gqchaxun@163.com

网 站 <http://www.gdhate.cn>

发行范围 内部发行

出版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印 刷 广州市彤生印刷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未经同意 不得转载

目 录

Contents

本期亮点：关注科技金融

署名文章

科技与金融融合助圆强国梦·····	1
-------------------	---

综合报道

一二三多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8
-------------------	---

粤科金融多面睇

1. 记者专访：告诉你一个全新的粤科金融集团·····	12
2. 专家观点：对科技金融服务模式的一些思考·····	17
3. 案例分享·····	22

政策措施

1. 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的若干意见·····	32
2.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38
3.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	44
4. 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	47
5. 关于金融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	53
6. 关于印发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9

科技与金融融合助圆强国梦

本刊记者 邹淑玲

放眼世界、审视中国，2018年的春天已是如此不平凡。全国两会刚刚闭幕，由美国发起的中美贸易战一触即发，但在神州大地，举国上下镇定自若，同仇敌忾，如果美国执意要战，我们奉陪到底。与过去历次面对美国的单边主义，这次我们显得底气十足。记者认为，我们最大的底气，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的综合国力特别是科技实力早已不可同日而语了，我国的产业结构日趋合理、科技支撑能力不断增强，我国有足够的实力迎接各种挑战，抵御各种风险。

科技与金融的极端重要性

国与国之间的竞争，归根到底是科技的竞争。而科技的竞争，离不开人才和资金的支撑。

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指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改革开放以来，科教兴国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从建设创新型国家到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科技对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重要性，人们早已达成高度共识。

相比于科技创新，人们对金融的认识还相对滞后。但是，金融对于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对于提升科技创新产业的竞争力，对于增强国

家的综合实力，都具有独特而重要的意义。纵观世界历史，每一次重大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背后，都伴随着金融资本和金融创新的强力支撑。以华尔街为代表的强大金融市场与资本支持，使得美国占据了第二、三次产业革命的主导地位，正如《商业周刊》首席经济学家迈克尔·曼德尔所说：“如果说技术是美国新经济的引擎，那么金融就是燃料。”

对于传统的金融行业来说，科技金融也是新生事物。科技金融有三大特点：第一，科技金融是创新型金融，而非传统型金融。传统型金融注重企业的抵质押物和信用记录，而科技金融注重企业的科技价值和成长性，科技金融服务要随着科技创新而创新；第二，科技金融是发展型金融，而非救济型金融。与农业等弱势产业不同，科技型企业虽然在初创期弱小，但成长迅速、发展潜力巨大，具有高投入、高速增长、高风险、高收益的特点。从本质上看，科技金融是可盈利并可可持续发展的；第三，科技金融是引导型金融，而非自发型金融。由于科技成果的依附性、无形性、专业性、外部性、时效性、期权性，科技金融存在市场失灵的问题，专利权质押贷款发展缓慢，种子期、初创

期企业急缺投资，必须由政府来引导推动。

国家的希冀

我国的发展路径越来越重视金融支持科技的发展，《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促进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党的十九大提出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全国经济大省、科技强省，广东肩负着党和国家的重托。习近平总书记今年两会期间参加广东代表团审议时，要求广东在构建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李克强总理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指出，“科技金融是创新驱动发展的助推器，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力支撑”。而广东也不负重托，着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推动“三链”融合。引导和鼓励金融业围绕创新链、产业链的服务需求，找准薄弱环节，加快金融创新步伐。不但形成了众多商业银行参与和支持创新驱动，而且涌现一批以粤科金融集团为代表的科技金融精英。

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国金融中心城市深圳，科技金融发展如火如荼。长期以来，深圳一直把金融业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积极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科技金融创新，主动

对接区域创新资源，着眼全球创新布局，金融业创新综合实力居全国前列。深圳市较早成立了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并于 2012 年创造性地在全国率先推出“深圳市科技金融联盟”。

目前，深圳市科技金融联盟已有成员单位 300 多家，成立全市区级科技金融联盟分部 6 个，科技金融联盟工作站 46 个。全市拥有超过 350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注册登记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数量突破 3.87 万家，注册资本 2.27 万亿元，基金管理规模突破 2.51 万亿元。科技金融发达，是支撑着这座国家创新型城市不断创造新奇迹的不竭动能。

产业的呼唤

为什么要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因为科技金融能将科技创新与现代金融两大要素协同起来，通过现代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进而推动实体经济发展。

创新活动离不开资金的支持，作为创新主体的科研院所和科技企业，特别是大量的中小微企业，即使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了核心技术，但是苦于缺乏充足的资金，从而影响了他们的发展壮大。科研经费紧缺、成果转化难、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甚至会影响到他们能否生存下去。对于这些中小微企业，政府是十分关注和支持的，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并给予大量的财政支持。事实上，仅靠财政投入是不够的，2016 年，国家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7760.7 亿元，相对于 74.36 万亿元的 GDP 总量，

远远不足以支撑 56.2%的科技进步贡献率。特别是如今大量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和新模式，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科技型企业已经超过 500 万家，他们巨大的金融需求，不但财政的钱远远满足不了，传统的融资模式、融资渠道也已经不能满足，对科技金融提出了巨大需求。仅以呼声较高的专利权质押贷款为例，2016 年余额为 436 亿元，只占全国贷款总量的万分之四，对于 500 万家科技型企业的融资需求来说，无异于杯水车薪。

幸运的是，我们身处改革开放前沿，我们的政府是一个为人民的政府。在广东，创新创业政策频出，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受到关注，在政府部门、高校院所、投融资机构、企事业单位等投资主体基础上，大批成功企业家、天使投资人、龙头企业、新兴服务机构等市场机构积极投身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在深圳，政府提供孵化服务的传统格局已发生改变。众创空间的出现推进了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向早期延伸，进一步降低了创新创业的门槛，瞄准创业早期孵化难题，弥补了创业孵化短板。随着新业态不断拓展，从场内到场外，从股权到债券，从上市到并购，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规模正不断扩大，金融服务也朝着多样化发展。

今年春节前，当全国各省公布了 2017 年的 GDP 后，全世界的目光再次投向了广东。2017 年，广东的 GDP 达 8.99 万亿元，直逼韩国，多出一直表示要超越广东的江苏 5000 多亿元。

广东为什么这么强？现在可以说，其中一个最重要的原因，是广东在全国主动率先进行艰难的经济转型，率先拥抱数字经济、创新经济。而科技金融发达，是支撑广东大胆转型升级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早在 2007 年，广东就开始实施双转移战略，也就是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双转移的目的，说白了就是把落后产能、产业逐步淘汰，培育和引进新兴产业。要淘汰落后产能、产业，传统增长路径依赖一定会被打破，而新兴产业培育、创新经济增长，都有一个较长的周期，这二者的衔接段，就是所谓阵痛。2011 年之后，广东经过相对比较低迷的几年。2011 年到 2015 年，江苏平均每年经济增速达到 9.6%，而广东平均每年只有 8.5%。但是，广东挺了过来，阵痛过去后，新动能强势发挥，2016 年、2017 年，广东经济一路高歌。到现在，以广东的基础体量，居然能达到超过 11%的经济增长率，经济总量达到全国近 11%，同时，贡献了包括腾讯、华为、中兴、比亚迪、大疆无人机、华大基因在内的一大批国内顶级科技创新企业。2016 年，广东以 2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拿下全国第一。2017 年，广东省光是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就达 1 万家。广东的专利申请总量，2016 年已经高达 50 万件，居全国榜首，此外，广东研发投入经费以平均每年 13%的速度增长，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已经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这当中，科技金融功不可没。

实施转型升级战略以来，广东以深圳为创

新经济及金融中心，以广州为航运、物流、交通以及文化教育中心，以佛山、东莞、中山为制造业中心，以粤东西北为经济腹地，功能齐全，分工紧密，金融造血功能强大，产业门类层次丰富，同时，政府与市场形成良好的关系呈现马太效应，越来越多的资本、人才涌入，抗风险能力也会更为强大。正是大批的科技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让广大读者更直观地了解科技金融的成长故事和发挥的重大作用，本期杂志以广东粤科金融集团为典型，集中报道其贡献），为广东提供了强劲的市场内生动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得广东的大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占广东 GDP 总量一半以上的数字经济，在全国也是遥遥领先。根据腾讯研究院的《2017 年中国数字经济报告》，中国各省市数字经济指数最高的是广东，高达 54.23（按照腾讯的计算，每增长一个点，GDP 增长 1406 亿元），而一度被认为马上要超越广东的江苏，其数字经济指数只有 14.27，差距巨大。

金融的新方向

在享受科技金融一片繁荣的时刻，我们不能忘记商业银行的重要贡献。在当今中国，金融体系还是以银行为主导。在广东，众多商业银行都能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参与科技创新，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全面、优质的科技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关键之一就是要服务好创新型企业，成为广东金融行业的共识。他们认为，通过发展科技金融，使资源更多地向

科技型、新兴行业的企业倾斜，逐步改变和优化银行客户及资产结构，也是商业银行转型发展的新途径。

在浦发银行，其十三五战略规划已经明确科技型企业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目标客户群之一。他们着眼于高价值、高成长型科技企业，围绕资本市场开展投贷联动业务。重点根据“以大带小，渠道为先”的核心思路，探索推进以“投贷联动”的方式“批量开发”科技型企业的特色经营模式，不断创新科技金融业务模式，打造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2016 年，浦发银行总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落地深圳，设立专营机构——总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深圳），专注服务于高科技、高成长型科技企业，开展科技金融客户专业化经营。该中心按照二级分行风险管理的垂直管理规定，实行审查审批派驻制，内部设置审查审批团队、投资企划团队、投贷联动直营团队。他们还与国内顶级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开展创新投贷联动商业模式。在该模式中，顶级股权投资机构将已投或拟投资优质科技型企业进行批量推荐，浦发银行通过跟投跟贷的投贷联动业务模式对推荐企业进行批量开发。该模式在实现浦发银行从股权投资机构批量开发优质科技型客户的同时，为股权投资机构孵化的企业进行融资支持，在满足银行、投行、企业的多方共赢的基础上，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投贷联动，践行了硅谷银行的投贷联动模式。截至目前，浦发银行总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已累计为

3000 多家科技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发放贷款 167 多亿元。在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体系合作的渠道平台超过 100 家，合作机构批量推荐企业 600 家以上。

在中信银行，他们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互联网+”和“一带一路”行动战略，先后推出国内首套“全流程、线上化”跨境支付产品，首个跨境支付综合品牌“跨境宝”，首款跨境电子商务 B2B 支付产品。B2B 支付产品开启了国内跨境支付新篇章，该产品通过直联外管总局系统，不但可在“全线上”环境为支付机构提供企业基础跨境支付服务，还额外新增了企业基础信息登记及企业资质查询服务，在大量缩减人工，实现批量化处理 B2B 交易的同时，切实解决了企业客户在外贸业务中面临的身份准入难与资质评定难的现实困境。

在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为解决科技企业担保弱、融资贵的难题，适时推出“科创贷”产品，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科技企业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

“科创贷”具有融资形式多样、担保措施灵活、审批效率高、专项资金保证、融资额度高等五大特点，最高融资额度可达 2000 万元人民币，分行还为“科创贷”划出专项资金，用于保证该产品的顺利落地。通过高新企业信用贷、准信用贷款（信用保证贷款）、政府贴息贴保项下贷款等融资途径为科技企业解决资金难题。自推出以来，深受科技企业的欢迎，截止目前，该产品贷款余额已占中小企业贷款

规模的三分之一，累计发放贷款金额超 50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科技创新，带动企业加速成长。

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针对小微企业融资“小、频、快”的特点，推出的“摇钱屋抵押 E 贷”产品，客户通过手机 APP 或“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微信公众号登录民生“抵押 e 贷”网贷平台，即可实现线上贷款审批、线下一站式签约、最快“2 小时审批+3 天放款”的极速授信服务。在移动支付领域，该行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均有新动作。在直销银行的“生活服务”频道，用户开通支付缴费功能后，不仅可实现水、电、煤、话费等生活缴费，还可在线进行车票、挂号、签证、名品购买等商户支付。

此外，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推出的“人才贷”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条件即可获得最高 50 万元的信用贷款额度，满足深圳科技人才及各行各业各类人才的消费用途。北京银行深圳推出的“深智贷”、“普税贷”及“网速贷”，等等，都是科技金融的大胆创新，有力助推科技创新。

进一步优化科技金融的 体制机制

应该说，我省的科技创新已经取得辉煌的成就。2017 年，我省区域创新综合能力排名跃居全国第一；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65%，投入总量全国第一；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到 3 万家，跃

居全国第一。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建设取得新进展，股权投资基金规模达 1.1 万亿元，新增上市公司 98 家，创历史新高。根据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今年我省将继续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创新基础能力，加快建设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加快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把广深科技创新走廊作为核心区域，统筹规划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加快布局“一廊十核多节点”重大创新平台。据省科技厅透露，下一步我省将开展促进科技企业挂牌上市专项行动，针对不同阶段的科技企业开展上市培育辅导。力争到 2020 年末，全省科技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比 2016 年翻一番，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科技企业超 450 家。此外，我省今年重磅金融政策——《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若干意见》也即将出台。其中，在科技金融方面，将会以建设广深科技创新走廊为载体，通过建立科技创新企业数据库、设立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和天使投资母基金、构建创新型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创投小镇、基金小镇等多种途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

但是我们还要清醒的认识到，我省的科技金融事业还有不少短板，任重而道远。从记者走访科技行政部门、金融机构及企业的情况来看，当前对科技金融工作和科技金融事业仍然存在认识不清、投入不够、管理不顺、人才不足、创新不活等问题。为此，建议各级政府应

从以下几方面发力，进一步加强加快发展科技金融的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推动科技金融事业的繁荣发展。

一是整合梳理科技资源，建设科技企业库、项目库和专家库。特别是从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精准筛选待转化的科技成果项目，通过政府推动、科技计划、资金奖补、金融服务等措施，吸引科技型企业、科技项目入库，建立大数据分析平台，筛选优质科技型企业，集中资源扶持发展壮大。

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建立科技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允许通过引导基金、业务奖励、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方式使用科技金融资金。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种子、天使、创投、并购引导基金，成立统筹创投基金、科技担保、科技租赁、中介服务等业务的科技金融公司。

三是建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推动科技金融产品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设立专门服务于科技企业的科技银行、科技保险、科技小贷、科技担保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授权实施独立的审批程序、授信政策和评级标准。

四是培育科技金融中介机构，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交易市场、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法律咨询、会计记账等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的建设，为科技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专业化、一站式的科技金融服务。

五是强化科技金融管理机制，推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科技金融服务新机制、新模式。加强科技金融研究和人才培养。加强培养引进既懂科技管理又懂金融业务的科技金融复合型人才。

总之，发展科技金融，广东已经取得喜人

的成绩，但仍然有许多不足，需要继续努力，让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更好的融合共生，形成更加磅礴的合力，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一二三多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记广东省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为帮助广大高新技术企业了解我省的科技金融发展最新进展和已经取得的成绩，记者分别走访了省科技厅、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对我省科技金融事业发展作了一次系统的回顾和梳理。

记者采访得知，在政府大力引导、企业及社会积极响应，经过多年持之以恒的努力，我省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已经形成一二三多的格局。

一个专项

这个专项就是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于 2014 年联合设立，利用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支持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业或其他有关单位，围绕全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科技需求，进行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专项有效调动了全省信贷机构扩大科技项目和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有效调动了全省风险投资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科技保险费用的补贴，等等。专项实施 3 年来，共对科技信贷、创投联动、

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和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及补贴等专题的 96 个项目提供了财政支持，支持总金额达 9.39 亿元。

专项的实施，为我省科技金融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原动力，调动了全省信贷机构扩大对科技项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投资规模，推动了全省风险投资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热情，加快了全省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的建设。明显的成果有三个方面，一是调动了各地发展科技金融的热情。在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发布《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的带动下，全省各地纷纷设立相应的科技金融专项资金，带动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信贷、保险等社会资本投入科技领域，促进科技型企业的发展，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二是推动形成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制度。省级财政资金对地市设立的风险准备金按地市财政出资的一定比例（珠三角地区不超过 30%、粤东西北地区不超过 80%）予以支持，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建立起省市联动风险准备金。在此基础上，省财政资金面向省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

设立省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对享受地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政策的贷款，发生贷款损失的本金部分由省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承担不超过 40%、地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承担不超过 50%、合作银行承担不低于 10%，从而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政府增信。三是推动全省科技金融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牵头，依托粤科金融集团等专业力量，建立起覆盖全省的“线下实体+线上网络”科技金融服务网络，通过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基金、小额贷款等业务组合，为全省科技型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两个平台

是指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和省粤科金融集团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省科技厅依托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于 2014 年组建成立的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成为省科技厅推动全省科技金融服务网络建设实施的牵头单位及全省科技金融服务网络的中枢，仅用了不到一年的时间，全省在珠三角地区和汕头、湛江、韶关等地市共建立了 20 个省级科技金融服务分中心。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与相关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各分中心建立联动机制，共同搭建全省科技金融服务网络。各分中心也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工作模式，广州分中心整合广州市科技型企业科技活动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建立了覆盖面广的征信系统与服务体系，同时与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保持良好互动，为企业集中办理一站式咨询、交流、融资对接等服务。佛山分中心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通过在线系统和举办专场活动等手段为科技企业和融资服务机构牵线搭桥，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建立科技型企业信用信息数据，提高企业融资成功率。

粤科金融集团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粤科金融集团作为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主渠道、主平台和主力军作用，全面实施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战略，提升科技金融业务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支持自主创新和中小企业发展，初步构建起覆盖科技型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全链条、全过程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和平台，为我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打造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的骨干企业提供了有益的经验与示范（详见粤科金融多面体的专题报道）。

三个体系

包括创业投资体系、科技信贷体系和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创业投资是指专业的机构（企业）将所筹集到的资本以股权、准股权或者具有附带条件的债权等形式，向那些不能借助传统融资渠道聚集资本的、具有高成长性的、未上市的机构（企业）提供新增资本，或通过支持 MBO 或 MBI 等活动，为机构（企业）重组进行融资的一种投资行为。截至 2017 年 5 月，我省共拥有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员 2372 名，管

理基金数量 4994 支，基金实缴规模 1 万多亿元，认缴规模 1.75 万亿元，占全国总量的 1|5，市场规模持续高速扩张。2016 年，我省创业投资资本投入主要集中在网络产业、计算机硬件产业、传统制造业、IT 服务业、媒体和娱乐业、金融服务业、光电子与光机电一体化、电子商务这八大行业。

在科技信贷体系建设方面，我省积极完善政府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制度，探索建立科技股权基金，引导银行开展科技企业股权质押贷款业务；用好科技企业信贷风险准备金，引导银行扩大科技信贷；支持金融机构扩大质押物范围；大力发展风险投资和天使投资，引导创业投资资金投向前端，极大地促进了科技信贷规模发展与科技信贷机制建设。科技信贷的融资模式包括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投贷联动、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资金池以及全链条式科技信贷服务等。2016 年 1-11 月，我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贷款增速达 62.6%。其中，广州的科技信贷发展表现亮眼，截至 2017 年 6 月，该市科技信贷贷款金额突破 60 亿元，在 667 家获得科技信贷的中小企业中，79%是高新技术企业，纯信用贷款占 75%，科技信贷规模全国第一。

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包括场内交易市场体系和场外交易市场体系，场内交易市场体系包括主板和二板（中小板、创业板），场外交易市场体系包括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四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我

省成功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有力提高了科技企业融资和创新的能力，促进了科技和金融的深度融合，有力支撑着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的持续发展。截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共有 664 家公司上市，其中我省企业 152 家，首次超过北京，远超江苏、上海等地，居全国第一。在新三板市场，我省企业表现同样神勇，于 2016 年总数超过北京，位居全国第一，并首次实现主板、创业板、中小板、新三板四大板块总数全国第一。

多方联动

是指在政府的统筹引导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及有关社会组织多方联动，多角度全方位开展科技金融活动，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在众多国有商业银行中，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的力度最大效果最显著。建行广东省分行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的代表作之一，是由该行牵头组建的“Fit 粤”科技金融联盟。“Fit”有三层含义，一是适合，寓意专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专属化、差别化的产品与服务；二是 Finance（特指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方案）+Innovation（突出变革与创新）+Technology（表明服务对象专注于高新技术企业为代表的科技企业），表示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金融创新服务科技创新；三是“Fit 粤”与“飞跃”谐音，代表高新技术企业将在广东省建行金融服务的驱动下实现飞跃发展，助力广东省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联盟利用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公司等渠道共同制定并推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方案，借助政府力量，引入社会资本，以投贷结合的新型模式，满足科技企业从孵化、育成到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蜕变整个过程中资金融通与人才培养的全方位的金融需求，推动金融与科技良性互动，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成长和成长。该行自 2015 年启动科技金融工作以来，在 1200 多个网点实现全覆盖。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建行广东省分行共为 9649 家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了融资服务，融资总额 1438 亿元。向 3 万家小微企业提供服务，贷款余额 1500 亿元。

建行广东省分行的探索与实践，直接推动了建设银行总行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设立科技金融创新中心，正式打造专业服务科技创新企业的专业银行。该中心着力发挥内联外拓的作用，内联即通过总行分支机构的纵向联合和集团境内外分公司的横向联动，制定差别化的信

用、风险评价体系以及绿色审贷通道，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非上市股权质押、投贷联动等创新融资模式试点建设，切实缓解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外拓即以总行级的高规格平台，与广东省各级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开展合作，引入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专业机构，整合各方优势资源，量身定制金融和非金融服务模式，全力打造“科技金融，首选建行”效应。中心成立一年来，主要业务指标爆发式增长，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与建行广东省分行建立业务合作的高新技术企业达 8019 家，比中心成立前新增 3960 家。

当我们清楚了解了我省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的建设进展情况，特别是广大高新技术企业，更应大胆接受现代科技金融服务，加快自主创新，加快企业发展，为我省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淑玲 艳梅 富云）

告诉你一个全新的粤科金融集团

访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吴菡



总经济师吴菡

记者从事科技战线采访多年，对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粤科集团）并不陌生。记者知道，她是省政府创办的、国内最早的创投企业之一，创立以来，业绩一直不错。但是，当记者翻看该公司的 2017 年年度总结时，记者还是被她那亮丽的成绩单震撼了。该总结报告表示，“2017 年，集团一手抓党建，一手抓经营，努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需求，推动公司改革取得新进展、发展实现新突破，朝着国内知名创投机构的目标大步迈进。据初步统计，截至 2017 年底，集团注册资本达 35 亿元，较上年增加了一倍；

期末总资产 340 亿元、净资产 146 亿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22%、59%；全年营业收入 62 亿元、利润总额 7.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4%和 31%，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得到大幅提升，国有资产实现了保值增值。”

日前，记者如约走进位于广州珠江新城的广晟国际大厦，随电梯来到 43 楼的粤科集团，总经济师吴菡正在办公室整理着开会所需的资料。大方得体的职业装搭配着乌黑整齐干练的短发，炯炯有神的双眼像是风投场上的狩猎人。没有寒暄也没有繁冗拖沓的动作，吴菡坐下便开始如数家珍地讲述她与粤科这些年一路走来经历的风风雨雨。“粤科集团 1992 年成立，到现在已经有 25 年历史了，我们经历了探索、起步、成长和加速四个阶段。1992 年，全国风险投资还没有兴起，这方面的政策支持也不够，粤科的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只能在摸索中前进发展”。

二十五载风雨路， 屡当第一个吃螃蟹者

1997 年开始，粤科集团前身——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和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

公司正式成立，粤科集团正式走上了风险投资之路。随后，公司在合并组建过程中规模不断扩大，并开始走向专业化的创投道路，2000 年以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与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基础组建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粤科集团成为中国最早创立的省级创投公司之一，并在 2011 由省科技厅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3 年到 2016 年间，公司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快速增长，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13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科集团由“粤科风险公司”正式更名为“粤科金融集团”，成为国内首家省级国有科技金融集团。25 载的坚持，粤科集团借全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东风，初步构建起“创投为主、多业联动”的发展格局，取得了辉煌的成果。

粤科集团作为省属国企中唯一一家以创投为主业的企业，正在做强做大创投主业，着力打造国内一流创投机构，在广东省打造国际风投创投中心的战略中积极发挥着主力军作用，服从和服务于全省创新驱动发展大局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粤科集团在创投业务发展过程中实现了两个全覆盖：从投资阶段看，粤科集团构建了对支持早、中、后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全过程、全链条的基金体系，涵盖种子基金、天使基金、VC 基金、PE 基金、产业基金、区域基金、并购基金、母基金等多种类型。目前，集

团累计投资企业 230 多个，投资总额近 40 亿元，覆盖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互联网+、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新媒体、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其中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占比较大；在投企业中，约 40%为初创期企业，约有 70%为高新技术企业。

25 载春秋，粤科集团本着“全力打造国内知名创投机构”的宗旨，积极发挥广东省建设国际风投创投中心的主力军作用，为广东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坚实的后盾，受托管理省重大科技专项基金、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省新媒体产业基金、省现代农业发展基金等省财政资金；参与设立一批产业型、并购型和区域型母子基金，如粤科海格集成电路母基金、粤科横琴母基金、粤科江门母基金、粤科松山湖母基金等，重点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目前，集团管理政府引导基金及子基金 46 支，参股的创业风险投资基金 32 支，基金总规模达 500 亿元。累计推动 32 家企业实现 IPO 上市，31 家企业挂牌新三板。

“粤科集团将继续积极争取获得省财政引导资金的管理权，通过组建、发起设立和管理各类基金，使政策性资金的杠杆作用放大，成功撬动社会资本，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资金支持。”吴菡说。

**孵化创业母子情，
呵护培育企业成长**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在投资同时，更直接能够给予创新创业企业成长的便是一一孵化，粤科集团孵化企业方面坚持“科技+金融”、“投资+孵化”的发展特色，以在管的500亿元投资基金、完善的科技金融服务链条、富有经验的投资管理人才与创新载体有机结合起来，为广东中小微科技型企业提供全过程、综合性的科技金融服务。

近年来，粤科集团致力于建设和完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组建了粤科产业园、粤科孵化等公司。

“我们每一个粤科孵化器都坚持专业、垂直定位，并与行业技术、品牌方面的“大腕级”机构进行合作。现在已经运营的位于体育东路的‘粤科金融科技孵化器’计划引入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的专业讲座、培训和导师指导。”吴菡说，孵化器这样东西光有硬件设施是远远不够的，如何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是粤科一直以来不断的思考与实践。相较于创业团队“自学成才”，孵化企业从一开始进入孵化器，就可以享受一对多、一对一、多对多的创业辅导，这些宝贵的专业的创业经验，不仅帮助企业完善了内外部机制，更是对企业发展起到了事半功倍的作用。

2016年，粤科集团实施了创业课程、项目路演打磨、粤科大神联盟活动等多种表现形式的创业导师行动计划，签约创业导师5名，为创业初期团队指点迷津，大大避免了创业团队摸石头过河的迷茫。

“在硅谷，各类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对新企业的融资也非常密集，有时候一杯咖啡的时间，我就能了解你的优势、你的创新项目，刚好我也有需要或者我的合作伙伴有这方面需求，那我们就能形成双赢。”吴菡侃侃而谈，孵化器就是一个能及时交流的平台，可以形成一个良好的投资氛围，投资者和创业者的无缝对接才能利益最大化。

粤科集团通过举办多次小、中型课程或项目路演，为超百家机构或创业者提供了创业辅导和投资对接，发现、培养创新团队和企业，同时为优质项目提供创业投资、创业贷款、融资策划等多项服务。吴菡说“刚起步的企业很多时候它的团队是不那么完整的，这时候我们要做的就是去帮他们配齐团队人才，让他们能够顺利运转起来，帮助企业成长。”

粤科集团为新成长的企业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入孵项目提供工商注册、法律咨询、财务管理、知识产权、政策和管理咨询服务，并为入孵企业提供科技项目申报、高企认定等政策服务，一路披荆斩棘，最大限度陪伴、培育企业成长。就这样，粤科集团通过“四众促双创”、“科创+文创”促进“大众创新、万众创业”，为广东科技企业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落地服务。目前，粤科集团建有3个孵化器，4个科技园区，孵化企业50多家，累计服务企业2000多家。

精准发力，再创佳绩

“我们一般会选择年轻的、科技技术含量高企业进行投资。”吴菡并没有停下来思考，脱口而出将公司培育企业的经典案例娓娓道来。2011年，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格林美公司）刚刚起步，开始对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与钴镍钨稀有金属废弃物等“城市矿产”资源进行回收利用。在当时，“绿色发展”还是一个鲜为人知的辞藻，但粤科集团敢为人先，立即瞄准了这一先进理念于2005年9月参股格林美公司，成为格林美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随后粤科集团为格林美公司提供了各种有效的资金支持和增值服务，充分释放企业积累多年的潜能，帮助企业迅速成长为中国镍钴二次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之一、中国循环技术领域创新与创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至2009年底，格林美公司总资产7.82亿元，净资产2.83亿元，营业收入3.67亿元，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较股改时分别增长了458%和256%。

国家在制定“十二五”规划期间，节能减排与应对气候变化就需要成为国家核心发展目标 and 核心发展政策之一。借着“绿色发展”的东风，格林美公司在粤科集团的扶持下潜心钻研资源的循环利用与循环再造产品的研究与产业化，先后在湖北、江西、河南、天津、江苏、浙江、湖南、山西、贵州和内蒙古等地建成十二大循环产业园，构建了废旧电池与钴镍钨稀有金属废弃物循环利用、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等三大核心循环

产业群，积极开展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新业务与开拓城市废物打包治理新模式，年处理废弃物总量达300万吨以上，循环再造钴、镍、铜、钨、金、银、钼、铈、锆、稀土等二十多种稀缺资源以及新能源材料、塑木型材、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等多种高技术产品，形成中国最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

2010年1月，格林美公司登陆深交所中小板（002340），发行价32.0元，开盘价57.2元，是中国开采“城市矿山”资源第一支股票、再生资源行业和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行业的第一支股票，总股本29.35亿股，净资产近70亿元，在册员工6000余人。以粤科集团原始投资成本为基准，若按发行价计算，粤科集团增值倍数为28倍，若按开盘价计算，则粤科集团增值倍数达到50倍。格林美公司上市后，股价不断攀升，粤科集团实际持有的市值达到了18亿元，增值倍数达到82倍。2012年，粤科集团对格林美公司的投资被中国投资协会评为“中国优质创业投资案例金奖”。

谈起这些创投、孵化的成功案例，不难看出吴菡眉眼之间欣慰、自豪的神情，像是一位母亲与人诉说着自己是如何将一个襁褓中的婴儿培养成一位杰出英才。“‘双创’企业要对创业投资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创业投资的价值不仅仅只有资本的价值，实际上创投更多的工作是和企业同甘共苦共命运，要做大量的管理和服务工作。”问到给“双创”企业的建议时，吴菡意味深长道出，“创业投资以企业的

经营预期目标为参照，溢价估值，投大钱，占小股，投完以后不具体经营，是企业成长的好帮手、好伙伴。”

在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出台了很多很好的优惠政策，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前提下。双创企业要及时了解各级政府的自主创新系列政策，用好用足这些优惠政策，企业若要引入创投机构，就要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创投行业属于高风险、高收益行业，创投投的是中小企业，投的是创新型企业，投的是在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企业，主要考虑企业的成长性，以成长性作为判断，在高度不确定的情况下寻求投资收益。”这就要求“双创”企业要开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

技术、新产品，同时要加强公司管理，不断提升效益和效率，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吴菡说“我们还是会以做强做专创投主业为中心，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投后服务，推动企业创新、发展、上市或挂牌新三板，这是我们坚持在做而且不会松懈的一件事情。”

不仅如此，粤科集团还将加大在广东省重点区域的科技金融力量布局，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投融资一体化服务，着力破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充分运用金融服务手段服务于全省实体经济，为广东的创新驱动精准发力。

（淑玲 文浩 晓亚）

对科技金融服务模式的一些思考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麦延厚

从事科技金融服务工作，首先要具备金融思维，一方面要挖掘企业价值，更重要的是，对接科技企业真实需求，切实帮广大科技企业解决融资难题。粤科集团在成立之初就秉承扶持科技中小微企业成长的使命，聚焦企业的成长性和创新性，巩固了“创投为主、多业联动”的金融服务格局，不断为科技企业成长添砖加瓦，现与广大企业家做个分享。

一、金融思维对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发展的意义

做好科技金融工作的基石和前提是“金融思维”。所谓“金融思维”，就是用金融的理念审视事物和一切经济活动。在普通人看来，一切的资产都是物，而在具备金融思维的人看来，万物皆为我所用。也就是说，既要看到“物”，也要看到“物”在形成过程中所表现出的价值提升的思想和格局。

（一）价值发现

金融思维首先在意识上认为每一件物品、每一项服务、每一个企业，都可以变成一个金融产品。当你将物品看成是一种金融产品后，就容易形成你对其价值的发现。比如，一般思维的等式呈现为： $1\text{元} \times 1\text{元} = 1\text{元}$ 。而金融思维的等式可变化为： $1\text{元} \times 1\text{元} = 1000\text{厘} \times 1000\text{厘}$

$= 100\text{万厘} = 1000\text{元}$ ，此为价值增值的思维模式；或者 $1\text{元} = 100\text{分} = 10\text{分} \times 10\text{分} = 1\text{角} \times 1\text{角} = 0.1\text{元} \times 0.1\text{元} = 0.01\text{元} = 1\text{分}$ ，此为价值贬值的思维模式。

金融产品的价值发现和挖掘需要通过金融运作来实现。金融运作就是推动资源流入最有效率的地区、产业、企业、项目和个人，从而实现资本的增值和扩张，核心是结构的重组和有效调整，也就是所谓的资源有效配置。金融运作的手段是借助钱将一切量化。如果思维可以量化，资产可以量化，生命可以量化，情感可以量化，甚至时间可以量化，那么思维就有了价值，资产有价值，生命有价值，情感有价值，时间同样也是有价值。一个简单的例子：“金刚石”与“石墨”都是碳原子构成的物质，就其价值而言都是天壤之别。如何实现其由“石墨”到“金刚石”的增值效果，就是金融有效配置资源的意义。

实际操作中，比如收购再予出售的资产包，在对其处置的不同方式上有不同的价值实现。如果简单地买与卖，仅得到差价，这与菜市场上的买卖模式没有什么差别；如果排列组合地分别卖，将值钱的资产卖高价，将不值钱的资产改变用途或成为融资条件，这样将获得

更大的增值机会；同时，也可以将其视为杠杆标的进行运作，它将成为所有者公司规模和实力提升的媒介。

因此，在实施每一个项目运作时，不妨留意每一个环节，每一个过程，每一项服务的“价值发现”。

（二）信用基石

金融的本质就是钱能生钱，但钱如何生钱？它需要借助工具。俗话说，“做金融就是拿你有的，换你没的”。你有的房子、工资、股票包括专业知识等都是你的金融工具，你应该做的不是彻底拥有它们，而是合理利用它们，它们在你的不断更新、转换过程中不断实现增值，从而去配置更多的资源。

资源变成工具靠的是信用，信用是金融的立身之本和生命线。信用从哪里来？譬如说，对非金融企业来讲，企业的现金流、利润率、抵押物和市场评级等无形资产都是构成企业信用的基石，企业的国有背景和上市背景，也是企业的信用基石，只有基石稳固才能通过资金市场将自己所有的资源变现，实现更大范围的资源配置。对个人而言，稳定的现金流收入、可经市场评估的资产价值、融资还款的稳定性、被认可的专业地位和体面的工作职位等都是增进信用的有效手段。

（三）杠杆原理

金融的特点就是杠杆，没有杠杆就没有金融。信用是杠杆的基石，你有信用，我才给你放杠杆，如果所有人都是 1:1 等价交换，用 100 块钱换价值 100 块的货物，那就不需要金

融的存在。即是说，一旦有信用就有透支条件，那么透支就是杠杆。一切金融创新的本质都是平稳地把杠杆放大，这就是杠杆原理。

古希腊科学家阿基米德有一句传世名言：“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撬动地球。”这个杠杆原理应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不怕物体多重，只要杠杆够长；二是找到那个支点。金融思维的精髓就是以信用为支点，设计一个风险可控的杠杆，实现撬动和配置资源的能力。

事实上，放大杠杆并不难，难的是杠杆级数要与你的掌控能力匹配，否则就会失控，一切金融危机的内在因素都来源于杠杆失控。只有在信用支点和杠杆长度协调的情况下，才不会导致失控。

（四）风险把控

综上，金融的逻辑就是以增值为目标，以杠杆为手段，以信用为基石，以风险为边界。所谓的“一棋不着，全盘皆输”，揭示了风险把控是金融运作永恒的主题。

所以说，金融创新可以天马行空，但必须踩着实体经济的节奏。所有的金融风险都是杠杆比过高造成的，没有杠杆就没有金融，但杠杆比过高就容易产生风险，这就是“双刃剑”。金融运作的精髓是设计一个有信用基础的、风险可控的杠杆比。按照这个要求，对企业来说，盈利能力必须大于负债速度；对于投融资平台来说，投资收益率必须大于承诺给客户的利息；对于信贷机构来说，对其放贷的企业风险一定要在本身的承受能力之内。这些是基本的杠杆比例要求，具体实践中，要具体问

题要具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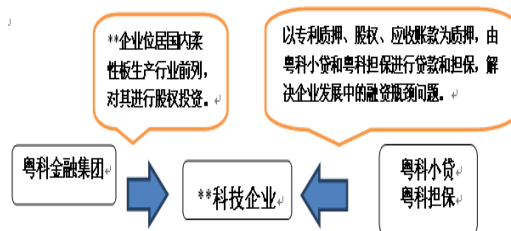
二、金融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模式及思考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但成为核心的关键是为实体经济服务，否则，金融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近年来，粤科集团始终坚持围绕科技企业实际需求，不断巩固发展“创投为主、多业联动”的业务格局，科技金融服务链条不断完善，目前已涵盖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资产管理等多种金融业态，为科技企业融资提供综合的解决方案。以下着重介绍几种模式：

（一）“投-贷-担”联动综合融资为企业解渴

成长型科技企业的短板是抵质押物不足，获得银行融资相对困难。粤科集团在成立之初就秉承扶持科技中小微企业成长的使命，聚焦企业的成长性和创新性，认真分析科技中小微企业的特点。依托创业和风险投资主业，充分实现投资和融资业务的规模集聚效应，创新发展了“投-贷-担”联动业务模式。充分参与被投企业的资源整合，综合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模式，解决投资企业的融资需求，形成一站式、链条化、综合性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从而突破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轻资产”特征带来的融资制约，全面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截至 2017 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1.8 亿，其中超过 90%服务对象为科技企业。

图 1 投-贷-担联动模式案例图示



（二）以融资租赁模式破解科技企业融资抵押难题

成长中的科技企业往往具有轻资产、重设备的特点，核心技术体现在各种设备和机器，但土地等重资产较少，不符合银行抵押贷款的需求。粤科集团以融资租赁模式破解科技企业融资抵押物少的难题，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以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厂商租赁及商业保理等业务模式服务广大科技型企业，实现无土地抵押的信用贷款。截至 2017 年末，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余额达到 42.5 亿。

案例 市政环保项目融资租赁模式实例

1. 项目背景

**科技作为环保类高新技术企业，定位于固体废物的环保处置与资源化利用产业，依托自有的环保装备研发制造核心能力，逐步构建集“废旧电器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产业废弃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于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万容科技自主研发的产品获得“国家信息产业重大技术发明”、“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重点新产品”等荣誉，成为了中国“城市矿产”装备产业的领军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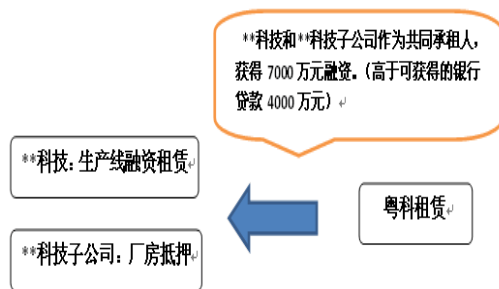
2. 项目分析与融资方案的设计

（1）项目分析

企业经营稳健。该企业处在国家大力支持的环保行业。万容科技专注环保行业多年，在行业内具有综合服务优势。企业经营稳健，管理较为规范；一向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

融资需求较大。随着企业规模的增大，特别是企业计划将其自主研发的“第三代生活垃圾处置技术体系”通过自主投资运营、以及产品销售两种方式推向市场，其资金需求持续增加。此外，由于环保投资类项目，具有前期投入大，项目正常运营后现金流稳定的特点，但因该企业主要的融资方式为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且其业务模式更需要配套长期的融资资金，因此造成企业的资金压力较大。

（2）融资方案设计



（三）多元化业务模式助力打通科技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在直接融资方面，聚焦创投主业，做好行业分类和研究，积极洽谈各类科技企业，对接企业投资需求。在间接融资方面，以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模式为主。经过战略谋划和布局，粤科小贷已成为全国第一家可跨区域开展业务的、全国第一家允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

全国第一家集小贷、再贷、互联网小贷业务于一体的特色科技小贷公司。

一方面，针对轻资产的中小微企业，粤科小贷先后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质押等创新小贷产品，为具备“无形”资产但缺乏“有形”抵押物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定制化的融资服务，帮助其健康成长。截至 2017 年末，累计向全省中小微科技企业提供近 40 亿元小贷融资服务，产业领域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等。

另一方面，拿做实业的精神做金融，打通科技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以国家及省级高新区为支点，与当地政府及优秀企业合作布局科技特色小贷公司。为提升服务科技企业的范围，于 2017 年获得互联网小贷牌照，计划线上线下结合布局科技小贷业务，提高科技企业综合金融支持力度。

三、未来粤科集团科技金融的服务方向与思路

近年来，粤科集团积极扶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取得良好成效，2017 年，集团服务科技企业总数量达到 2000 多家。下一阶段，将进一步注重以科技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强化科技金融业务创新，助力金融之水灌溉实体经济，与企业发展实现共赢。

（一）围绕科技产业链和创新链布局，服务创新驱动战略实施

在新形势下，科技金融服务应进一步回归

实体经济本源，紧密围绕科技产业链和创新链进行布局，更好的服务广东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在行业方向上，应围绕先进制造业、工业机器人、绿色低碳、现代供应链等战略性领域和新兴产业布局，充分挖掘科技企业需求，培育一批潜在客户，和企业共成长；在产品设计上，全面对接集团在投项目和相关产业，力求协同发力，探索发展“投担贷”、“投租贷”等金融服务模式，建设金融资源优化、项目投资价值提升和企业创新能力增强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二）加强协同联动，打造科技金融业务多元化格局

在金融去杠杆和监管政策收紧的大背景下，行业调整重组机遇增多，新的业务机会涌现，因此，科技金融业务应调整经营策略，瞄准业务新机会，开拓新模式，打造多元化的业务格局。租赁业务应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好金融市场资源。研究险资授信、银行间市场发债、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融资手段，充分利用杠杆，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小贷业务应抓住行业重组新机会，降低业务集中度，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探索互联网小贷业务，搭建类金融行业资金拆借平台。租赁业务应探索开展高科技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行 ABN 和短融、中票产品。资管公司应围绕上市公司产业链积极布局投行和大资管业务，强化不良资产投资基金主业。担保公司应以医药医疗制造与流通产业、教育、工业与装备 4.0 及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少的行业为基础，开发融资担保“商票贷”

产品，计划形成产品的规模化。

（三）完善风控体系建设，提高风控能力和效率

金融本质是在风险可控的底线促进经济体系资源的优化配置。下一阶段，粤科集团金融业务板块将进一步完善风控制度和系统，夯实业务和风险管理基础。计划协调四家归口管理企业启动统一信息化平台建设，引入外部专业机构征信和非征信数据建立风险分析模型，通过量化分析企业融资及偿债能力，实现风险预警动态量化分析，有效控制风险指标。既有助于企业摆脱传统的线下手工操作的风控模式，也有助于实现规模效应、降低成本。

作者简介：



麦延厚，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广州金融仲裁院仲裁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主持过多个研究课题，主编、合著和独立撰写的书籍有《如何打好金融官司》、《反洗钱》、《国际收支现场核查与案例汇编》、《人民币国际化与中国外汇市场发展》、《欠发达地区的金融使命》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与工具操作指南》等，公开发表论文 20 多篇。

粤科金融多面睇之三 案例分享

我省在推动科技金融事业发展中，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就，为加快创新型广东建设立下了汗马功劳。其中，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集团）的设立、发展和壮大，既是一份沉甸甸的成果，也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粤科集团是广东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国内最早成立的风投创投机构之一。1992 年和 1997 年，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和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成立；2000 年，以上述两家公司为基础组建省“粤科风投集团”；2013 年，省政府将“粤科风投集团”更名为“粤科金融集团”。公司致力于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努力打造国内一流创投机构，推动广东创新驱动发展和金融强省建设。近年来，粤科集团在做大做强创投主业的同时，不断完善科技金融服务链条，初步形成“创投为主、多业联动”的发展格局。

目前，集团总资产 340 亿元，净资产 207 亿元，预计今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62 亿元、利润总额 7.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4%和 31%；管理政府引导基金及子基金 45 支，基金总规模超过 500 亿元，累计为 2000 多家科技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推动 32 家企业实现 IPO 上市，31 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直属二级公司 12 家，控股上市公司 1 家（广东鸿图）。粤科集团先后获得“投中 2014Q4-2017Q2 中国创

投发展 50 指数第 12 名”“投中 2017 年度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 TOP12”“金汇奖 2017 年中国政府引导基金”第 2 名等称号，同时也获得国家优质投资项目奖、金牛奖、金投奖等多项行业荣誉，信用评级达到 AAA 的主体最高等级。

2018 年 2 月，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将省创新创业基金以资本金形式注入粤科集团，由粤科集团按市场化方式运作。近日，粤科集团已完成省创新创业基金转增注册资本金的工商变更，集团注册资本规模接近百亿元，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近两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关心支持下，粤科集团注册资本迅速扩大，从 2016 年上半年的 18 亿元大幅增至目前的 96 亿元，规模位居国内创投机构前列。随着公司注册资本的不断充实，粤科集团大刀阔斧深化改革，奋力开拓发展新局面，企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日益提高。

下来，粤科集团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省创新创业基金落地和投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省创新创业基金的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扩大投资规模，提高投资水平，加强投后管理，集中力量做强做优做大创投主业，完善科技金融服务链条，放大国有资本价值，全力打造国内知名创投机构，以实实在在的业绩，向省委省政府以及股东、投资者和客户们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为我省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日前，黄宁生副省长到粤科集团调研，指导部署粤科集团以党建统领公司改革发展，努力打造国内知名创投机构，为广东创新驱动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黄宁生副省长对粤科集团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强调，粤科集团党委要发挥省创新创业基金的引导作用，深度对接并运用好我省创新人才团队、科技项目成果、高新技术企业等优质创新资源，集中力量做大做强做优创投主业，加快建设国内知名创投机构；要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等战略布局以及国家级高新区等重大创新平台，围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创新主

体，围绕我省重点扶持的人工智能、大数据、绿色低碳等创新领域，加强战略谋划和投资布局，充分发挥广东省创投主平台作用，引导省外优秀创新人才团队、资金、项目等资源要素到广东集聚，推动优秀科技成果转化并落地广东，助力广东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建设，为广东创新驱动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为了让广大读者加深对粤科集团的了解，更好地宣传和推介粤科集团在推动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方面的作用和贡献，启迪更多有意通过引进类似粤科集团的金融创新服务，从而加快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本期杂志特意编辑整理一组粤科集团帮助和服务我省创新型企业发展的成功案例，与大家分享。

（伍文浩）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粤科集团旗下粤科润华基金、粤科新鹤基金、粤科拓思基金共同投资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顺股份，股票代码300737）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科顺股份成立于1996年，总部设在广东顺德，是一家专业从事防水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公司产品服务主要应用于楼宇建筑、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地铁等轨道交通、机场、城市地下空间和水利设施等领域，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建筑防水解决方案。目前，该公司作为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会长单位，长期深耕建筑防水行业，行业综合实力排名全国前三名，连续5年位列“房地产500强首选防水材料品牌”前两名。

科顺股份旗下拥有12家全资子公司，全国拥有600多家经销及服务网点，先后与恒大、华夏幸福基业、万达、碧桂园、保利置业、上

海地产等超过100家知名房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建有科顺研发中心、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近百名研发团队，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中国科技大学等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年研发经费支出超过公司销售收入的3%，目前拥有专利90余项，参编国家或行业标准29项。

2018年1月30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公布了第21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科顺股份共计136款入围，其中科顺股份旗下家装子品牌依来德共计26款产品也成功入围。这标志着科顺股份在绿色环保和产品质量方面获得了权威肯定。

2017年12月5日，2017年广东企业创新大会在广州举行。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授予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0家企业为“2017年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的荣誉称号。1月18日，广东省企业竞争力促进会在广州发布“2017广东省企业竞争力500强”。

案例之二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粤科集团旗下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投资企业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诚国际，股票代码 60353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

嘉诚国际设立于2000年10月，总部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行业创新型解决方案，国内领先的第三方国际物流优秀企业，是集国际采购、国际物流、产品代理等制造业上下游于一体的现代综合国际供应链管理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物流、商流、信息

流、资金流“四流合一”为基础加以整合，集成并协同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综合性第三方物流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嘉诚国际已经实现了万力轮胎、松下空调、广州浪奇等大型制造类企业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并承接了杭州松下、松下压缩机、日立冷机、住友电工等知名制造类企业的主要供应链环节的物流服务，包括上述企业在内的一些知名制造类企业已经与嘉诚国际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固了嘉诚国际在同行业的行业地位。



案例之三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格林美）于2001年12月28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是一家致力于利用废旧电池、金属废弃物生产超细钴粉、超细镍粉等循环金属新材料的民营高科技企业。

2003年，格林美在国内率先提出“开采城市矿山”的思想以及“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2011年1月12日，被国家版权局授予版权），积极探索中国“城市矿山”的开采模式，致力于电子废弃物、废旧电池、报废汽车、稀有金属废物等“城市矿产”的循环利用与循环再造产品的研究与产业化。公司自成立以来，共申请专利400余件，牵头起草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120余项，被先后授予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全国循环经济先进单位、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成为中国循环经济与低碳制造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已在湖北武汉、湖北荆门、江西丰城、河南兰考、江苏泰州、江苏扬州等地建成八大循环产业园，以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稀有金属废弃物、报废汽车为主

体，循环再造钴镍、铜钨、金银、铂钯、稀土与稀散金属等十多种稀缺资源以及塑木型材、新能源材料等多种高技术产品，形成中国最完整的稀有金属资源化循环产业链。

2005年9月，我司投资人民币2164万元，成为格林美的第二大股东。此后，粤科集团为格林美提供了各种有效的资金支持和增值服务，充分释放企业积累多年的潜能，帮助企业迅速成长为中国镍钴二次资源循环利用基地、中国循环技术领域创新与创业的领军企业。至2009年底，格林美总资产为7.82亿元，净资产2.83亿元，营业收入3.67亿元，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较股改时分别增长了458%和256%。

2010年1月，格林美登陆深交所中小板（002340），发行价32.0元，开盘价57.2元。以粤科集团原始投资成本为基准，若按发行价计算，粤科集团增值倍数为28倍。格林美上市后，股价不断攀升，粤科集团实际持有的市值达到18亿元，增值倍数达到82倍。2012年，粤科集团对格林美的投资被中国投资协会评为“中国优质创业投资案例金奖”。

案例之四

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简称顺络电子）成立于2000年9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片式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EMI（电磁干扰）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叠层片式电感器、绕线片式电感器、共模扼流器、压敏电阻器、NTC热敏电阻器、LC滤波器、各类天线、NFC磁片、无线充电线圈组件、电容、电子变压器等电子元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消费类电子、计算机、LED照明、安防、智能电网、医疗设备以及汽车电子等领域。顺络电子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火炬”计划和国家“863”计划项目承担企业，2006年至2013年连续八年被中国电子元件

行业协会评为“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

2003年，在电子元器件普遍处于低迷的市场状态下，我司依据自身对行业的前瞻性分析，投资人民币1200万元持有顺络电子20%股权，为顺络电子调整产品结构和扩产赢得了宝贵的时间。随着全球电子消费产品的升级换代，电子元器件行业复苏，2003年顺络电子销售业绩同比增长了87%。我司在积极支持企业发展，帮助企业逐步完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市场管理的同时，抓住机会，成功推动顺络电子上市。2007年6月，顺络电子成功登陆中小板，按我司的原始投资成本和顺络电子上市当日开盘价计算，我司投资增值倍数达到了41倍。

案例之五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晶科电子）于2006年在广州注册成立，是一家致力于生产LED照明光源及显示屏背光源的高科技企业，是国内LED倒装芯片领域的领军企业。

晶科电子是国家“863计划”承担单位，国家科技部“十二五”LED支撑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重大项目承担单位、广东省LED光源及光组件工程研发中心、广东省首个LED照明光组件检测联合实验室，荣获2014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中国LED首创奖金奖中国照明协会产品首创奖。公司累计申请并获得90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并与香港科技大学、台湾大学、华南师范

大学、西安交大等国内外科研机构保持紧密的合作。公司主要客户包括飞利浦照明、创维、TCL、长虹等国内知名的照明和电视机企业。

目前公司在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地获得或申请120多项专利，填补了国内大功率高亮度倒装焊LED芯片的空白。自粤科集团2014年6月投资入股以来，公司年销售增长达到30%以上，年产值超过6亿元，于2016年在新三板挂牌，并成功进入创新层。2016年，晶科电子在高工LED金球奖中获得“2016年度光引擎产品创新奖”和“年度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奖”。

案例之六

四开花园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四开花园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四开花园），于 2016 年 1 月成立。2016 年 1 月 21 日，优酷土豆携手华为推出“四开花园”品牌，并成立首个 4K 联合实验室，合力构建 4K 视频生态。

2017 年 12 月，经粤科集团投资引进，四开花园成功落户广州，还与广州市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围绕 4K 领域的制作业务、内容供给、消费升级、产学研合作、产业培育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共同推动广州市乃至我省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2018 年 1 月，四开花园宣布成功完成 7000 万 A+轮融资，由粤科集团领投，浙商创投旗下的基金跟投。此轮融资将会进一步应用到公司人才招聘、设备升级、扩大生产等方面。

四开花园是中国 4K 行业领跑者，正全力加速推动中国视频行业的 4K 化升级。四开花

园专注解决 4K 内容少、制作难两大痛点，为内容合作伙伴提供从前期拍摄到后期 DIT 支持，内容分发的一整套 4K 解决方案，目前已经与 200 多家优质视频节目机构达成合作，为国内唯一具有批量持续更新能力的 4K 内容平台。四开花园与阿里云、华为、索尼、迅雷已达成战略合作，同时与广电、电信运营商及国内外视频运营主体展开积极合作，携手产业链重量级合作伙伴，共同推动产业发展，打造健康、快乐、多赢的 4K 生态。

未来，四开花园将与多家基金联合发起成立 4K 内容基金，计划以 10 亿元资金投入 to 百部 4K 影视剧、4K 综艺等内容的生产制作中。同时建立全国最大 4K 后期及特效制作中心，以国内富有 4K 制作经验的前后期人员为班底，配置顶尖 4K 前后期制作设备，大幅提升 4K 节目生产效率。



案例之七

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星电子）于 2008 年在天津成立，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北京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 5 亿元。中星电子是公共安全 SVAC 产业智慧安防领导者，承接过多项国家核高基项目，先后两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多次获得中国十大安防品牌、十大杰出安防企业、十大系统集成商等称号。

中星电子为公共安全 SVAC 国家标准牵头制定单位，于 2007 年 11 月联合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历时三年研究制定。其中核心技术专利 40 多项、相关技术专利 1000 多项，从基础信源标准层面上解决了公共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关键问题，是我国技术研究和自主创新的重大成果，为保障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做了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2016 年 6 月，中星电子宣布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款嵌入式神经网络处理器（NPU）“星光智能一号”芯片诞生并实现量产，标志着我国视频监控行业发展由模拟时代、数字时代跨入人工智能时代，并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进一步确立了我国在安防监控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2017 年 11 月，国标委发布强制

性国家标准，公共安全 SVAC 国家标准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进入新时代，广东省成为了标准推广应用先行示范省。如今，随着国家“天网工程”和“雪亮工程”的建设，SVAC 国家标准已在全国十几个省份的 100 多个城市示范推广应用。

粤科集团领投的“中星技术”是我省为解决“缺芯少核”问题引入的 2017 年重点项目，目前已落户广东省珠海市。粤科集团联合省内龙头上市企业组建专项基金 8 亿元，带动国家有关基金和其他社会投资人共出资 27 亿元进行联合投资，并吸引项目落地珠海横琴；公司领军人物邓中翰博士是中国工程院院士、中组部“千人计划”专家人才、我国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和产业化的主要开拓者之一，曾多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核心团队由多名拥有丰富从业经历的海归人才组成，主导和参与了国家战略工程——星光中国芯物联网工程；公司作为产业领头人全程参与中国安防行业唯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SVAC 标准的制定工作，并拥有多项核心专利。该项目将引领广东乃至全国芯片及安防产业 5000 多亿市场实现转型升级。

案例之八

控股企业——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鸿图）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是国内压铸行业的龙头企业，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精密铝合金压铸件专业生产企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广东省唯一的省级紧密压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具备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资格，并已通过 ISO14001、ISO9000、ISO/TS16949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自上市以来，得益于资本市场的支持，公司务实经营、规范运作，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生产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得到大幅提升，国内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目前公司铝合金压铸件年生产能力已达 48000 吨（包括子公司）；2015 年，公司实现 22.58 亿元的年销售收入，现已形成了内销与出口并重的格局，并与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

关系；公司产品以过硬的供货质量和服务效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和赞誉，2007-2012 年连续六年获得美国通用汽车年度“全球优秀供应商”奖，同时也获得了日产、康明斯、克莱斯勒、东风本田等客户的多项嘉奖。

2014 年 9 月，粤科集团正式成为上市公司广东鸿图（002101，SZ）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打造集团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奠定了基础。至今，广东鸿图已形成了华南（高要本部）、华东（江苏南通）、华中（湖北武汉）三大生产基地。2016 年 4 月，广东鸿图圆满完成配股发行工作，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武汉鸿图。

2016 年 7 月，广东鸿图以 2.4 亿元现金收购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 60% 股权。2016 年 9 月，广东鸿图以 16.45 亿元收购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7 年 6 月，广东鸿图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实施 自主创新战略的若干意见

国科发财〔2011〕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资监管机构、国家税务局、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推进自主创新，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和引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科技和金融结合的重要意义

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与金融政策环境的完善是加快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的基础和保障。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是支撑和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的着力点。

（一）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需要金融的支持，同时也为金融体系健康发展拓展了空间。就全球产业革命而言，每一次产业革命的兴起无不源于科技创新，成于金融创新。实践证明，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紧密结合是社会变革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重要引擎。在当前全球孕育新一轮创新竞争高潮、我国加快转变经

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加强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举措，是深化科技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根本要求，是我国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选择。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对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意义。深化科技、金融和管理改革创新，实现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为深入实施自主创新战略提供重要保障。

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建立科技和金融结合协调机制

（二）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与机制。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推进科技计划和科技经费管理制度改革，促进政产学研用结合，综合运用无偿资助、偿还性资助、创业投资引导、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以及后补助等多种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中央财政设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和绩效奖励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本和民间资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地方可以参照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三）建立和完善科技部门与金融管理部门、财税部门、国资监管机构的科技金融协调机制。重点围绕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化的目标制定和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加强中央层面与地方层面的科技金融工作联动，构建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有机结合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各地要加强对科技和金融结合工作的指导，推进科技部门、高新区与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的合作，统筹协调科技金融资源，搭建科技金融合作平台，优选优育科技企业资源，推动创业投资机构、银行、券商和保险机构等创新金融产品及服务模式，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升区域经济活力和创新能力。

三、培育和发展创业投资

（四）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重要作用。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综合运用阶段参股、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向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和支持地方规范设立和运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逐步形成上下联动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引导更多社会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促进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创业投资发展。

（五）充分发挥国有创业投资的重要作用，推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创新国有创业投资管理制度，探索建立适合创业投资发展规律的资本筹集、投资决策、考核评价、转让退出和激励约束等制度。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于未上市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

各类国有及国有控股科技型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探索整体或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引入私募股权基金、风险资本等，组合各类社会资本，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治理结构，创新发展体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六）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创业投资行业。逐步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民间资本为主体的创业资本筹集机制和市场化的创业资本运作机制，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渠道，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自主创新。

探索科技项目与创业投资的对接机制，引

导金融资本进入工业、现代农业、民生等领域。

（七）加强创业投资行业自律与监管。充分发挥全国性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引导创业投资行业健康发展。完善全国创业投资调查统计和年报制度，加强和完善全国创业投资信息系统建设。

四、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八）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自主创新的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把落实自主创新战略放在突出位置，加强对重点科技工作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加强与科技部门合作，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以及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国家高新区基础设施及地方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科技型企业孵化抚育、科技成果转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等重点科技工作领域内，进一步加大对自主创新的信贷支持力度。

（九）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科技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加强信用环境和金融生态建设的基础上，依托国家高新区建立科技企业信用建设示范区，优化区域投融资环境。发挥信用担保、信用评级和信用调查等信用中介的作用，利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等政策，扩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担保业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水平。按照创新体制、转

换机制的原则，推动科技型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更新投融资观念，为科技和金融结合奠定基础。

（十）引导政策性银行在风险可控原则下，积极支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进出口的支持力度，在其业务范围内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十一）鼓励商业银行先行先试，积极探索，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模式、产品和服务创新。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加强对新型融资模式、服务手段、信贷产品及抵（质）押方式的研发和推广。对处于成熟期、经营模式稳定、经济效益较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优先给予信贷支持，简化审贷程序；对于具有稳定物流和现金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发放信用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和仓单质押贷款。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股权质押贷款业务。综合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和产品，开展信贷、投资、债券、信托、保险等多种工具相融合的一揽子金融服务。

（十二）鼓励商业银行创新金融组织形式，开展科技部门与银行之间的科技金融合作模式创新试点。依托国家高新区，鼓励商业银行新设或改造部分分（支）行作为专门从事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分（支）行或特色分（支）行，积极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优质

的金融服务。完善科技专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项目评审提供咨询服务的工作机制。

（十三）依托国家高新区等科技型企业聚集的地区，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强监管、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建立科技小额贷款公司。鼓励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积极探索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管理模式。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非银行金融机构深入合作，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形成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创业投资机构、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银行专营机构等资源集成、优势互补的创新机制，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从初创期到成熟期各发展阶段的融资方式衔接。

（十四）通过风险补偿、担保业务补助等增信方式，鼓励和引导银行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形成政府、银行、企业以及中介机构多元参与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综合运用资本注入、业务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和积极性，创新担保方式，加快担保与创业投资的结合，推进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十五）鼓励金融机构建立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和差异化的考核机制。引导商业银行继续深化利率的风险定价机制、独立核算机制、高效的贷款审批机制、激励约束机制、专业化的人员培训机制、违约信息通报机制等六项机制，按照小企业专营机构单列

信贷计划、单独配置人力和财务资源、单独客户认定与信贷评审、单独会计核算等原则，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对于风险成本计量到位、资本与拨备充足、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良好的商业银行，经银行监管部门认定，相关监管指标可做差异化考核。根据商业银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的风险、成本和核销等具体情况，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不良贷款比率实行差异化考核，适当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不良贷款比率容忍度。

五、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十六）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探索建立科技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已上市创新型企业再融资和进行市场化并购重组。加快推进全国场外交易市场建设，完善产权交易市场监管和交易制度，提高交易效率，为包括非上市科技型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的产权（股份）转让、融资提供服务。

（十七）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进一步完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机制、简化发行流程。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等方式融资。探索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高收益债

券融资。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财务结构，鼓励中介机构加强对其辅导力度，以促进其直接债务融资。

（十八）利用信托工具支持自主创新和科技型企业发展。推动公益信托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充分利用信托贷款和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的组合，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十九）探索利用产权交易市场为小微科技型企业股权流转和融资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建立技术产权交易所联盟和统一信息披露系统，为科技成果流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非公开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提供服务。建立有利于技术产权流转的监管服务机制，利用产权交易所，依法合规开展产权交易，为股权转让、知识产权质押物流转、处置等提供服务。

六、积极推动科技保险发展

（二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保险服务。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保险机构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特点，积极开发适合科技创新的保险产品，积累科技保险风险数据，科学确定保险费率。加快培育和完善科技保险市场，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业、并购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提供保险支持，进一步拓宽科技保险服务领域。

（二十一）探索保险资金参与国家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国家重

大科技项目投资等支持科技发展的方式方法。支持开展自主创新首台（套）产品的推广应用、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以及科技人员保障类保险。

七、强化有利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保障措施

（二十二）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和自主创新的激励机制。在国家高新区内实施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3号）精神，自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开展下列政策：对示范区内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转化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奖励，企业技术人员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二十三）加强科技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建立。建立规范的科技成果评估、定价、流转及监管等方面的中介机构，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经纪人制度，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各类基金以及生产力促进中心、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转移机构等的技术创新服务功能和投融资平台作用，逐步建立一批集评估、咨询、法律、

财务、融资、培训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二十四）培育科技金融创新的复合型人才，吸引高端人才进入创新创业领域。结合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青年英才开发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等各项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实施，依托高校和社会培训机构等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加快培育一批既懂科技又懂金融的复合型人才，支持科技型企业吸引和凝聚创新创业人才。

八、加强实施效果评估和政策落实

（二十五）加强科技和金融结合实施成效的监测评估。制订科技金融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评价指标，建立相应的统计制度和监测体系，并在监测基础上建立评估体系，对科技和金融结合实施成效进行动态评估。根据评估的

结果，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支持自主创新表现突出的人员和相关机构给予表彰。

（二十六）加强政策落实。各级科技部门会同财政、人行、国资、税务、银监、证监、保监以及金融办等部门，根据本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具体实施意见或办法。

科技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保监会

2011年10月20日

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5〕221号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推动互联网与金融快速融合，促进了金融创新，提高了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风险隐患。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遵循“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从金融业健康发展全局出发，进一步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以下统称从业机构）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互联网与金融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将对金融产品、业务、组织和服务等方面产生更加深刻的影响。互联网金融对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和扩大就业发挥了现有金融机构难以替代的积极作用，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开了大门。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创新发展，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构建多层次金融体系。作为新生事物，互联网金融既需要市场驱动，鼓励创新，也需要政策助力，促进发展。

（一）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

服务创新，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和消费金融等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传统金融业务与服务转型升级，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新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设创新型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网络基金销售和网络消费金融等业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互联网支付机构、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建立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人投融资需求，进一步拓展普惠金融的广度和深度。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在符合金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自建和完善线上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拓展电商供应链业务。鼓励从业机构积极开展产品、服务、技术和管理创新，提升从业机构核心竞争力。

（二）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建立良好的互联网金融生态环境和产业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创新，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和网络贷款平台等提供资金存管、支付清算等配套服务。支持小微金融服务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实现商业模式创新。支持证券、基金、信托、消费金融、期货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拓宽金融产品销售渠道，创新财富管理模式。鼓励保险公司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提升互联网金融企业风险抵御能力。

（三）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支持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推动从业机构与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深度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从业机构在主板、创业板等境内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金融政策，对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予以支持。针对互联网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四）坚持简政放权，提供优质服务。各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开展相关金融业务实施高效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支持互联网企业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电信主管部门、国家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互联网金融业务，电信主管部门对互联网金融业务涉及的电信

业务进行监管，国家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领域立法研究，适时出台相关管理规章，营造有利于互联网金融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加大对从业机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的政策支持。支持设立专业化互联网金融研究机构，鼓励建设互联网金融信息交流平台，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研究。

（五）落实和完善有关财税政策。按照税收公平原则，对于业务规模较小、处于初创期的从业机构，符合我国现行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收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结合金融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统筹完善互联网金融税收政策。落实从业机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六）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互联网金融配套服务体系。支持大数据存储、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等技术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从业机构依法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符合条件的相关从业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允许有条件的从业机构依法申请征信业务许可。支持具备资质的信用中介组织开展互联网企业信用评级，增强市场信息透明度。鼓励会计、审计、法律、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为互联网企业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二、分类指导，明确互联网金融监管责任

互联网金融本质仍属于金融，没有改变金融风险隐蔽性、传染性、广泛性和突发性的特点。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是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同时，互联网金融是新生事物和新兴业态，要制定适度宽松的监管政策，为互联网金融创新留有余地和空间。通过鼓励创新和加强监管相互支撑，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互联网金融监管应遵循“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原则，科学合理界定各业态的业务边界及准入条件，落实监管责任，明确风险底线，保护合法经营，坚决打击违法和违规行为。

（七）互联网支付。互联网支付是指通过计算机、手机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的服务。互联网支付应始终坚持服务电子商务发展和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支付机构从事互联网支付，应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第三方支付机构与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的，应清晰界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和客户权益保障机制。要向客户充分披露服务信息，清晰地提示业务风险，不得夸大支付服务中介的性质和职能。互联网支付业务由人民银行负责监管。

（八）网络借贷。网络借贷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即P2P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个体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

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在个体网络借贷平台上发生的直接借贷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范畴，受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范。个体网络借贷要坚持平台功能，为投资方和融资方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中介服务。个体网络借贷机构要明确信息中介性质，主要为借贷双方的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服务，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非法集资。网络小额贷款是指互联网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互联网向客户提供的小额贷款。网络小额贷款应遵守现有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规定，发挥网络贷款优势，努力降低客户融资成本。网络借贷业务由银监会负责监管。

（九）股权众筹融资。股权众筹融资主要是指通过互联网形式进行公开小额股权融资的活动。股权众筹融资必须通过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平台（互联网网站或其他类似的电子媒介）进行。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对业务模式进行创新探索，发挥股权众筹融资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机组成部分的作用，更好服务创新创业企业。股权众筹融资方应为小微企业，应通过股权众筹融资中介机构向投资人如实披露企业的商业模式、经营管理、财务、资金使用等关键信息，不得误导或欺诈投资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股权众筹融资活动风险，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小额投资。股权众筹融资业务由证监会负责监管。

（十）互联网基金销售。基金销售机构与其他机构通过互联网合作销售基金等理财产品的，要切实履行风险披露义务，不得通过违规承诺收益方式吸引客户；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资产配置中的期限错配和流动性风险；基金销售机构及其合作机构通过其他活动为投资人提供收益的，应当对收益构成、先决条件、适用情形等进行全面、真实、准确表述和列示，不得与基金产品收益混同。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开展基金互联网销售支付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人民银行、证监会关于客户备付金及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相关监管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客户备付金只能用于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不得用于垫付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的资金赎回。互联网基金销售业务由证监会负责监管。

（十一）互联网保险。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遵循安全性、保密性和稳定性原则，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控系统，确保交易安全、信息安全和资金安全。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应当坚持服务互联网经济活动的基本定位，提供有针对性的保险服务。保险公司应建立对所属电子商务公司等非保险类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必要的防火墙。保险公司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不得进行不实陈述、片面或夸大宣传过往业绩、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等误导性描述。互联网保险业务由保监会负责监管。

（十二）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要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加强风险管理，确保交易合法合规，并保守客户信息。信托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销售及开展其他信托业务的，要遵守合格投资者等监管规定，审慎甄别客户身份和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不能将产品销售给与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客户。信托公司与消费金融公司要制定完善产品文件签署制度，保证交易过程合法合规，安全规范。互联网信托业务、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由银监会负责监管。

三、健全制度，规范互联网金融市场秩序

发展互联网金融要以市场为导向，遵循服务实体经济、服从宏观调控和维护金融稳定的总体目标，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细化管理制度，为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十三）互联网行业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开设网站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除应按规定履行相关金融监管程序外，还应依法向电信主管部门履行网站备案手续，否则不得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互联网金融业务涉及的电信业务进行监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对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内容等业务进行监管，两部门按职责制定相关监管细则。

（十四）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除另有规定外，从业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资金存管机构，对客户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实现客户资金与从业机构自身资金分账管理。客户资金存管账户应接受独立审计并向客户公开审计结果。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管，并制定相关监管细则。

（十五）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合格投资者制度。从业机构应当对客户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向投资者公布其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充分了解从业机构运作状况，促使从业机构稳健经营和控制风险。从业机构应当向各参与方详细说明交易模式、参与方的权利和义务，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要研究建立互联网金融的合格投资者制度，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管。

（十六）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制定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教育规划，及时发布维权提示。加强互联网金融产品合同内容、免责条款规定等与消费者利益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法监督处理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构建在线争议解决、现场接待受理、监管部门受理投诉、第三方调解以及仲裁、诉讼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细化完善互联网金融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标准和操作流程。严禁网络销售金融产品过程中的不实宣传、强制捆绑销售。人民银行、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会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开展互联网金融领域消费者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十七）网络与信息安全。从业机构应当切实提升技术安全水平，妥善保管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泄露客户个人信息。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别负责对相关从业机构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进行监管，并制定相关监管细则和技术安全标准。

（十八）反洗钱和防范金融犯罪。从业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识别客户身份，主动监测并报告可疑交易，妥善保存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从业机构有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有关协助查询、冻结的规章制度，协助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及时查询、冻结涉案财产，配合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好取证和执行工作。坚决打击涉及非法集资等互联网金融犯罪，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金融机构在和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代理时应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签订包括反洗钱和防范金融犯罪要求的合作、代理协议，并确保不因合作、代理关系而降低反洗钱和金融犯罪执行标准。人民银行牵头负责对从业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进行监管，并制定相关监管细则。打击互联网金融犯罪工作由公安部牵头负责。

（十九）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自律机制在规范从业机构市场行为

和保护行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组建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协会要按业务类型，制订经营管理规则和行业标准，推动机构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信息共享。协会要明确自律惩戒机制，提高行业规则和标准的约束力。强化守法、诚信、自律意识，树立从业机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正面形象，营造诚信规范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十）监管协调与数据统计监测。各监管部门要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应当密切关注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及相关风险，对监管政策进行跟踪评估，适时提出调整建议，不断总结监管经验。财政部负责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财务监管政策。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

和完善互联网金融数据统计监测体系，相关部门按照监管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互联网金融数据统计和监测工作，并实现统计数据和信息共享。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

国务院法制办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 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通知如下：

一、税收试点政策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在试点地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相关政策条件

（一）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下同）；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4. 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

定的试点地区。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其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四）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一）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

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三）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计算。

（四）天使投资个人、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五）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 2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

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六）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四、执行时间及试点地区

本通知规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试点执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执行。执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

本通知所称试点地区包括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 8 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13〕3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及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进金融强省建设，积极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广东省自主创新条例》、科技部等部委《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实施自主创新战略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财〔2011〕540号）等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以转变发展方式、加快转型升级为主线，创新科技和金融结合体制机制，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科技投融资体系，形成科技与金融创新协同效应，促进技术、资本、人才等要素向科技型企业集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广东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创新型广东和金融强省的总体部署，遵循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客观规律，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产业为支撑、政产学研金紧密合作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走出一条具有广东特色的科

技和金融结合道路。到2015年，确保科技贷款余额、科技型企业境内外上市数和融资额、创业投资管理资金规模等在“十一五”基础上翻一番，争取全省科技金融创新水平和服务能力跻身全国前列。通过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全省逐步建立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工作机制，科技投融资环境不断优化，科技型企业尤其是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得以解决，科技金融服务业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一支高素质科技金融人才队伍，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取得显著进展。

二、积极培育和发展创业投资

（一）**加快设立发展种子基金和科技孵化基金**。省粤科金融集团设立省级种子基金，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并逐年增加种子基金规模，争取到2015年达到5亿元。鼓励各

地参照省的做法，大力发展政策性种子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设立科技孵化基金，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金融支持，支持前孵化器、孵化器、加速器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综合性大型孵化器。开展大中型仪器设备融资租赁等业务，投资扶持科技型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各地、各有关单位采取参股、设立专项资金和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等方式，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园区以及社会资本加大对孵化体系投入。

（二）充分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作用。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引导机制，加强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使用和管理，优化投入结构，增强引导放大能力。鼓励各地级以上市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逐步形成省、市联动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于初创期和早中期科技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60%。

（三）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型企业。探索建立政府科技、产业财政资金、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资金共同投入科技型企业的机制，利用财政资金引导更多的创业投资资本进入广东。探索建立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区，吸引境内外创业投资机构入驻。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创业投资机构及行业组织合作，建立健全长效合作机制，积极举办创业投资机构和省内科技型企业对接合作活动。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创业投资发展需

求，研究制订财政投入、风险补偿、人才引进等政策措施。建立完善适合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发展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制度，进一步发挥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政策性引导作用。

（四）探索开展科技产品金融化试点。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专项或定向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模式，帮助科技型企业筹集资金进行新技术、新设备和新产品大规模市场推广等活动，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三、引导发展科技信贷

（一）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科技型企业贷款模式、产品和服务。引导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创新信贷工具，开展股权、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等担保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发展应收账款、保理等供应链融资和票据贴现业务，积极创新科技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支持省、市、县（区）联动设立政府科技贷款风险补偿金和科技贷款贴息资金，形成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的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二）促进新型科技金融机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借鉴国内外经验，探索创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银行；支持商业银行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业镇和孵化器等建立科技支行，实行专门的客户准入标准、信贷审批、风险控制、业务协同和专项拨备等政策机制。在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民营科技园、农业科技园、海洋与渔业科技园以及专业镇，开展科技小额贷款试点工作。规范租赁物权属登记公示和权证办理，加大对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财税支持，促进科技融资租赁机构发展。鼓励设立科技担保公司，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再担保及反担保等业务。鼓励按规定设立风险准备金、风险池资金或专项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科技银行（支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租赁机构及科技担保公司的风险分担或补贴。

（三）推动科技保险产品创新和科技担保业务发展。不断丰富科技保险产品，通过保费补贴、专项奖励等方式，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自主创新首台（套）产品（设备）推广应用、融资以及人员保障类等适合科技型企业的保险产品。支持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市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和“国家专利保险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业镇设立科技保险补贴、担保补偿专项资金，并适当提高补贴比例。建立完善担保、再担保、反担保机制，支持科技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开发适合科技型企业的担保新品种。通过共享项目资源、探索使用认股权证等方式建立担保与创投业务协同机制，促进科技融资性担保机构与创投机构合作。

（四）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逐步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扶持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型企业适当提供贷款贴息。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介服务机构规范行业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和合作，提高品牌影响力和信誉度。支持金融机构扩大质押物范畴，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品种，开展以知识产权组合为基础的资产管理、信托等业务。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业镇和行业协会，引导科技型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综合授信模式，扩大质押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支持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综合试验区”、顺德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试点”。

四、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

（一）积极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推动各地建立科技型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稳步有序扶持企业上市。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的预辅导。引导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各地、各有关单位共同加大扶持力度，在权益明确、发展用地保障、申报科技和产业化项目等方面，对后备上市科技型企业给予优先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上市。鼓励已上市的科技企业通过增发股份、兼并重组做大做强。

（二）加快发展场外交易（OTC）市场发展。支持广州、深圳、佛山等市规范发展区域场外交易市场，重点引导和支持民营科技型中

小企业挂牌交易。完善非上市公司股份公开转让的标准流程，加强场内科技型企业分类指导和分层管理，鼓励区域场外交易市场结合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不断创新交易产品和服务模式。全面推动国家级高新区进入“新三板”扩容试点。鼓励科技型企业到“新三板”挂牌融资，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为园区企业改制、“新三板”挂牌及上市提供支持和服务。

（三）鼓励科技型企业发行区域集优融资模式下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优集合票据试点工作，鼓励各地按规定设立区域集优集合票据政府偿债基金，扩大区域集优融资工作试点规模和范围。创新债券发行主体、发行机制和交易模式，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大力发展科技型企业债券承销业务。积极支持创新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科技型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鼓励科技型上市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加大债券市场产品创新力度。进一步推进科技型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创新，多渠道扩大债务融资规模。

（四）建立健全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依托中国（华南）国际技术产权交易中心和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等平台，创新产权评估机制，开展专利技术评估、交易和管理保护等业务。鼓励各地建立健全技术产权交易信息平台等服务体系，落实合同登记、技术装备进出口、

企业研究开发经费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技术产权交易项目予以重点扶持。

五、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和机制体制

（一）做大做强省粤科金融集团。充分发挥省粤科金融集团作为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主渠道、主平台和主力军作用，提升科技金融业务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支持省粤科金融集团完善管理经营机制，拓宽科技金融服务领域，在原有创业投资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科技小额贷款、科技融资担保、科技融资租赁、科技资产评估与交易、科技产业基金、科技金融产业园区等业务，在全省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并逐步推广至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业镇，形成科技金融产业发展新格局。

（二）积极推广“三资融合”模式。在民营科技园中大力推行土地资本、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相融合的建设模式。探索民营科技园创新体制机制的做法，引导产业资本向民营科技园集聚，壮大民营科技经济发展规模。增强土地资本产出效益，提升民营科技园土地集约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民间及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民营科技园，扶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壮大，实现土地资本、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深度融合。

（三）深入开展科技金融试点示范工作。发挥广州、深圳的金融辐射带动作用，加大政

策创新和专项资金支持力度，重点建设好“广佛莞”和深圳两个国家级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创新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模式。以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和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等为载体，集成土地、资金、政策、服务等优势资源，打造科技金融创新发展示范区，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专业镇、民营科技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示范工作。

（四）加强科技金融信用体系建设。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合作，促进信息资源互通共享，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的社会信用进行规范管理。鼓励有关单位组建科技金融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民营科技园和专业镇等建设科技金融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设立科技信用评级机构，依托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加强科技型企业信用管理工作。

（五）建立和完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园区、孵化器、产业技术联盟和行业协会有用，建立服务功能较完善、服务水平较高的全省性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依托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等大型会展平台，强化科技金融交易和服务功能。

（六）加强农业等领域的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高科技人才创业

和提供科技服务，推动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等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与应用，加大相关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支持文化科技核心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推动文化科技创新和文化产业优化升级。引导金融机构、民间资本投入农业、文化等产业，鼓励设立产业化基金，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和骨干文化科技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科技和金融与农业、文化等领域的深度融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省政府促进科技金融结合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完善政策保障体系和监管机制，统筹各地、各有关部门资源，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省科技、金融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工商、税务、人行、银监、证监、保监以及知识产权等部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快形成具有广东特色的科技和金融结合发展模式。各地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制订工作方案，突出重点，抓好落实。各试点、示范地区要先行先试，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人才机制。充分利用好现有的科技、金融、贷款贴息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国家和省级科技金融工作试点、示范区建设科技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促进

科技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地以及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业镇结合实际加大对科技和金融结合的投入力度。探索与发达国家及港澳台地区建立科技金融人才交流培养机制，加大科技金融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鼓励高等院校建立科技金融教育、培训和研究基地，加强科技金融相关学科建设，提高科技金融人才培养水平。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对科技金融人才激励机制。

（三）完善科技计划管理体制，拓宽科技项目融资渠道。完善科技项目评审和经费投入机制。探索建立财政科技计划经费与创业投资协同支持科技项目的机制，进一步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和创业投资机构经营风险。收集科技项目投融资需求信息，加强与创业投资、银行等机构联系沟通，建立产学研金合作信息

共享机制。发挥省科技咨询专家库作用，增加金融、投资、财税类入库专家数量，鼓励其参与具有明确产业化目标的科技项目评审、咨询和验收工作，增进科技界和金融界交流合作。

（四）建立评估监测机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开展科技金融理论和应用研究，建立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加强动态监测评估，编制发布科技金融发展规划和年度报告等。抓好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宣传工作，举办各类培训交流活动，促进有关扶持政策落实，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8月14日

关于金融服务业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

粤府办〔2016〕5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省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的意见》（粤发〔2015〕10号），加快推动我省金融改革创新，促进金融更好地支持创新、支持实体经济、支持对外开放合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拓展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多元化融资渠道

（一）开辟科技信贷绿色通道。支持银行机构根据创新创业企业生命周期不同阶段资金需求及风险收益特征，在贷款准入、信贷审查审批、考核激励、风险容忍度政策等方面建立特别制度安排，提供全周期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新型抵质押贷款业务，推广运用供应链融资和贸易融资等模式，满足创新创业企业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发行创新创业专项金融债，通过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转让盘活存量信贷资源，增加对创新创业企业信贷支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政银合作信用贷款融资试点，由科技部门建立科技企业数据库，定期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名录；银行机构优

先从已列入名录和政府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计划的科技企业中遴选符合授信条件的客户予以贷款支持。（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知识产权局）

（二）探索开展投贷联动融资服务模式创新。争取国家相关部委的支持将广东纳入投贷联动试点地区，以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设立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用投资收益抵补贷款风险损失，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支持有条件的银行机构探索建立专门的价值评估、投资决策、信贷准入、授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加强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的合作，强化信息和资源共享，协同筛选和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支持银行机构参与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对产业基金所投企业提供贷款

融资。（广东银监局、省金融办、广东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三）打造企业融资“直通车”。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新发展，研究特殊股权结构类创业企业到创业板上市的制度设计，推动加快启动尚未盈利的互联网和高新技术企业到创业板上市工作。加快推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华南服务平台落户珠海横琴，为创新型、科技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传统产业优势企业改制上市、到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注册挂牌，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依托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打造科技板，为科技企业提供培育孵化、知识产权质押、股权交易、债权融资等全方位金融服务。研究出台省级扶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支持企业改制上市和到新三板或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挂牌的具体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支持企业到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注册挂牌的政策措施。（省金融办、广东证监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四）扩大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债等进行直接融资。鼓励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引导具备高成长性的科技中小微企业以“区域集优”模式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开展跨境人

民币双向融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和赴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推动创新创业企业在香港股票市场发行人民币股票。鼓励各地制定扶持政策，采取对首次利用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的企业予以一次性奖励、通过综合业务补助和增量业务奖励等形式对债券承销机构进行奖励、对企业发债进行贴息和担保费用补贴等方式，扩大科技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

（五）支持龙头企业实施并购重组。推动省内大型民营企业及部分金融机构发起设立广东民营企业投资公司，集聚民营资本，服务广东民营经济发展，打造以专业投资银行为主体、下设多个投资基金及金融机构的大型民营投资集团和金融控股集团，推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整合，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制造业、互联网等行业的龙头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通过在境内外实施行业并购和重组，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领军人才，增强国际竞争力。政府引导合作设立“工业 4.0”产业基金、广东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等，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加速我省重点行业、产业的整合和重塑。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充分利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RQDII）、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QDIE）等资金通道“走出去”和“引进来”，开展以

产业升级及科技创新为主导的战略并购，并向国家有关部门积极争取 QDII、RQDII、QDIE 中的科技并购专项额度。（省金融办、省工商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六）大力发展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优化设立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投计划，支持我省创业投资机构做大做强，鼓励吸引国内外创业投资资本进入广东，重点投资于我省高新科技创投项目，助力科技创新创业和产业升级。规范省财政引导出资的省重大科技专项创业投资基金和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的管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管理，通过母基金进行基金投资与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和激励作用，募集放大社会资本，投资于初创期和早中期科技型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规范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支持符合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享受应纳税所得额抵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和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股权转让义务等优惠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新兴产业引导基金。鼓励国内外创投资本进驻或投向广东，争取将享受投资抵扣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范围扩大到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推动国有资本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完善国资创投机构激励约束机制和监

督管理机制。引导保险资金发起或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保险资金通过股权和债权等方式支持高新区和创新创业企业发展。创新金融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模式，鼓励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等社会资本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和设立科技孵化基金，吸引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科技人员及其创新创业项目入驻，实现孵化器建设模式和金融创新的有效结合。（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七）运用互联网金融支持创新创业发展。规范发展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等互联网金融新业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服务。鼓励互联网金融企业依法合规开展产品、服务、技术和管理创新，运用互联网技术和金融工具，加大对创新创业企业等的金融支持。支持互联网企业与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等深度合作，推动传统金融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型互联网金融业态，为科技企业、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全方位融资服务。开展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试点，支持试点平台申请全国股权众筹融资试点资格，加大对初创型科技企业的融资支持。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互联网+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促进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发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更好地服务于转型期实体经济发展。探索设立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推进互联网金融资产证券

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扶持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政策。（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

二、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金融平台和机构体系

（八）推广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试验经验。支持各地开展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试点、试验，总结推广相关工作经验。建设“互联网+众创金融”示范区，打造“1+4”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即“互联网+金融”服务体系以及众创、众包、众扶和众筹四大平台）。建设“广佛莞”地区和深圳市国家级科技金融试点区，鼓励汕头市海湾新区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开展科技金融试点，推动佛山市南海区建设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创新试验区。将金融科技产业融合试验从国家级高新区推广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技术产业化基地、工业园区、产业转移园、专业镇等。

（省金融办、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

（九）加大对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在网点布局、资源投入等方面向粤东西北地区倾斜，督促和指导省级金融机构进一步提高粤东西北地区信贷分配额度比重，努力争取粤东西北地区信贷增速不低于珠三角地区的平均增速，实现涉农贷款

投放持续增长。鼓励各地在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海域使用权等纳入抵押品登记范围。推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的农户信贷模式，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放款进度和回收期限。在全省开展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基础金融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普惠金融“村村通”，行政村实现信用通、站点通、服务通，推进城乡基础金融服务均等化。积极推广“互联网+信用三农”新模式，通过互联网众筹为创新型农业企业、农户、农产品筹集资金，提高“三农”融资效率。（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委农办、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妇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

（十）升级建设创新创业金融街。总结现有民间金融街的建设经验和运营模式，升级建设创新创业金融街，在广州、佛山、东莞、中山等首批试点的基础上向全省推广。在传统金融资源集聚的基础上，汇聚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并嫁接创业训练营、创业大赛、创客空间等创新创业新载体，实现金融资源与创业创新资源无缝对接，打造以互联网金融为枢纽、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创新创业生态圈。鼓励金融街在发布民间融资价格指数的基础上，建立创业创新融资价格指数，促进融资价格阳光化、市场化、合理化。鼓励金融街所在地区构建资金支持、机构注册入驻、人才落

户、生活配套等一体化的政策扶持体系，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减免及优惠政策，增加对金融机构、创新创业机构和人才的吸引力。（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科技厅）

（十一）建设“中国青年创客”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继续按照省政府与团中央“省部共建”方式，依托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打造中国青年大学生创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中国青年创客”），全面对接各类青年创新创业竞赛和高校“青创空间”、创业社区等，为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和创业企业提供孵化培育、规范辅导、登记托管、挂牌展示、投融资对接等综合服务。支持“中国青年创客”申请全国股权众筹试点资格。按市场化方式推动设立“中国青年创客”专属的股权投资基金，鼓励各类种子基金、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金向“中国青年创客”聚集。（省金融办、广东证监局、团省委、省科技厅）

（十二）建设创新型金融机构体系。大力培育和发展服务创新驱动的各类金融机构，构建完善的创新型金融机构体系。支持省粤科金融集团拓展科技金融业务，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支持银行机构设立科技支行和单列科技信贷事业部。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推动设立主要为创新驱动服务的民营银行、证券公司、金融租赁、消费金融、创新型保险公司等创新型法人机构。鼓励设立为科技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的

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和科技融资租赁等机构。推动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华南票据交易中心、广州商品清算中心等平台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知识产权、金融资本、大宗商品等各类生产要素的决定性作用。完善金融人才服务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引进金融领军人才和高端技术人才。（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完善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金融保障机制

（十三）建立创新创业企业信用增进机制。促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在粤东西北地区建设县级综合征信中心，在珠三角地区建设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在省一级建设金融数据信息系统，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对创新创业企业、科技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的社会信用进行规范管理。推动创新创业企业信用评级工作，加强创新创业企业信用管理和运用，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信用评级结果实施差别化管理。支持广东金融高新区建设互联网征信中心，设立征信实验室，打造大数据的整合分析以及综合性市场化应用平台。积极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功能，支持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合作，为创新创业企业贷款、发债等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广东省融资

再担保公司的龙头作用，大力支持各地级以上市分别建立1-2家政府主导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或再担保机构。（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十四）建立科技融资风险分担和风险补偿机制。推进珠三角地区全面开展科技保险工作，支持我省科技保险在基础险种上进一步扩展，扩大保险服务对象，为科技企业的自主创业、融资、研发、并购等提供全方位保险支持。争取国家支持在珠三角地区全面开展全国专利保险试点，探索专利保险与其他险种组合投保模式和以核心专利、专利包以及产品、企业、园区整体专利为投保对象的多种运营模式。研究出台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支持我省企业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的装备产品，鼓励装备制造业企业投保，提高我省装备产品的竞争力，加快自主装备的推广和应用。将科技保险财政补贴措施纳入现有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稳步扩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范围。支持省、市、县（市、区）联动建立政府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主要用于建立和完善科技贷款、知

识产权质押贷款、投贷联动试点等的风险分担和补偿。鼓励设立各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对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的一定额度以下的创新创业企业担保业务，由代偿补偿基金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金融办、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

（十五）强化成效评价。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强大合力。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市之间的政策协调联动机制。要充分尊重和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各国家级高新区以及有条件的区（县、市）研究出台政策措施，优化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杠杆效应撬动更多的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各地各部门要建立金融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督导机制，完善政策执行评估体系，系统评价金融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水平，定期公布评价结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省金融办、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14日

关于印发《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财工〔2014〕262号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科技主管部门，顺德区财税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科技主管部门：

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的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制定了《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反映。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7月30日

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科技创新发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支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市场导向、杠杆带动、绩效

管理、科学分配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配合省科技厅印发申报指南、评审、编制、下达项目计划，审核拨付专项资金，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省科技厅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规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信息公开、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六条 市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当地项目实施、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省属企业集团（或主管部门）、中央驻粤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当地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及时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的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

第九条 专项资金围绕全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科技需求，重点用于以下范围：

（一）调动全省信贷机构扩大科技项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规模和提升科技项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额度；

（二）调动全省风险投资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

（三）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科技保险费用补贴；

（四）全省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五）产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化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指定需要支持的其他项目。

第四章 分配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进行分配。具体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粤财预[2014]155号）规定办理。

其中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扶持的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股权投资管理的意见（试行）》（粤府办[2013]1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及具体实施项目复式审批制度。

（一）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审批。省科技厅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过的预算执行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

（二）年度具体实施项目审批。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年度申报项目提出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

按程序公示后报省领导审批。

第五章 资金申报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依托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做好专项资金申请受理、前置审核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地按照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审核后由各地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项目联合上报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省属及中央驻粤单位的项目由省属企业集团（或主管部门）、中央驻粤单位参照各地要求直接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对上报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以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同一实施内容的项目确因特殊情况已申报其他专项资金的，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

第六章 资金审核及拨付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按规定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受理项目申请，对各地上报项目按《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竞争性评审。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评审情况，形成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符合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要求的项目，逐步纳入项目库管理，实行滚动支持或分期实施，具体按照《广东省省

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按规定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进行公示，并按规定报批。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经批准后，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按资金管理规定下达资金，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补助、融资补贴、股权投资、产业基金、引导性投资、风险补偿、创新联动等到多种予以支持。支持方式在当年申报指南中一并予以明确，并按照有关配套的操作细则进行管理。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信息公开。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按《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及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如下信息：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等内容。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四）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项目及扶持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基本

情况等。

(六)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行承诺函及合同制管理,项目单位提出资金申报时需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提交承诺函,确保申报项目和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及资金专款专用。项目立项时,由省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完毕后,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各地科技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并按规定对有关项目组织验收。

第二十一条 建立包括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绩效跟踪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视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会同省财政厅落实绩效监测督查、绩效评价和绩效问责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

项目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等方式,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地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审批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合同书的规定组织项目的实施和管理。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项目承担单位应逐级报科技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请项目变更或中止。对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联合批复中止的项目,省财政厅将按规定收回专项资金。对擅自变更或中止项目的,除收回资金外,取消项目承担单位申报省级科技类财政资金资格,涉及本章第二十四条行为的,按照条二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